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中国，上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9）第 1265 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1123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规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格式，长青集团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长青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长青集团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长青集团 2018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长青集团实施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8 年度长青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长青集团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长青集团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友毅（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雪砚

中国，上海

2019年 2月 26日

附件：

长青集团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总计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